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余振盛即杏福水果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㈡提出「杏福水果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